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6,34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834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2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谢小波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50,000	11,437,500	3,812,500	7.193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马雪芳	否	否	是	否	原董事	6,263,000	6,263,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李宏伟	否	否	是	否	无	5,957,094	0	5,957,094	11.239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赵毅	否	否	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825,000	275,000	0.518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市事项终止之日	
5	宋莽	否	否	否	否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100,000	825,000	275,000	0.518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冯丽珍	否	否	否	否	董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300,000	225,000	75,000	0.141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谢锦昂	否	否	否	否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00,000	75,000	25,000	0.0472%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2,360,000	1,573,334	786,666	1.484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9	厦门高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铨创业投	否	否	否	否	无	2,100,000	0	2,100,000	3.962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自然人	是否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境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10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1,536,106	0	1,536,106	2.898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1	凌超	否	否	否	否	无	1,000,000	0	1,000,000	1.8868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0
12	苏卫平	否	否	否	否	无	499,800	0	499,800	0.9430%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规办理解除限售。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凌超、苏卫平属于上述限售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条和 2.4.3 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139,000	28.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850,000
	2、个人或基金	14,014,894
	3、其他法人	5,996,106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861,000
总股本	53,000,000	100.00%

五、其他情况

无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